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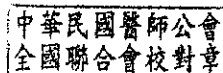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建請 鈞署針對醫師於醫療單位間之報備支援，若因行政疏失以致時效過期者，從寬認定給予補正機會，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8屆第30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現今之醫療型態，醫師於不同醫療院間報備支援執行業務之情況，極為普遍。
- 三、醫師之報備支援雖已簡化為可線上申辦，惟仍有每次報備支援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之時間限制。
- 四、醫療院所間長期例行性支援作業，易因行政疏忽而未於一年期間屆滿前重新再報備，導致報備時效過期，被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處分，甚至影響健保給付，爰建議醫師於醫療單位間之報備支援，若因行政疏失以致報備支援時效過期者，從寬認定給予補正機會，於補正後並撥付健保費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

李明濱

上網公告